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引导和激励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组织评选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以下简称“优质结构工程”）的活动。我省建设施工企业在外省承包的工程，依照本办法进行评选。

**第三条 “**优质结构工程”是本省建设工程结构施工质量最高荣誉奖。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质安局）负责评审工作，委托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具体实施。

**第四条**  申报参评“优质结构工程”，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由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五条** 评审“优质结构工程”要坚持实事求是、高标准、严要求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项目质量应符合《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优质结构评定标准》相关要求，能代表本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和工程实体质量的先进水平。

**第六条 “**优质结构工程”每年表彰2次，不设名额限制。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评审范围**

**第七条** 参评“优质结构工程”的项目，必须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管理程序及合法审批手续的新建工程，每个施工许可只可申报一次，参评工程的建设规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建筑工程

1.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

2.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以上（含配套工程）的住宅小区工程；

3.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4.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或工程总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建筑、构筑物等。

（二）市政工程

总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管廊、管线、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设施工程。

**第八条** 下列工程（企业）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原有建筑物扩建、改建的工程；

（二）使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的工程；

（三）在申报或评审过程中因施工质量问题有投诉、举报，经调查属实且情况严重的工程；

（四）施工过程发生过工程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工程；

（五）工程委托的检测机构或供应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企业诚信等级为D级及以下。

（六）诚信等级为E级或“严重失信主体”的企业。

**第三章 评选机构及申报程序**

**第九条** 协会设立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负责“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工作。

**第十条 “**优质结构工程”的申报程序：

（一）评选办常年受理参评优质结构工程的申报。

（二）贯彻“逢建必优”理念，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做监督交底时，应当对评优工作进行交底，鼓励项目申报“优质结构工程”。

（三）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共同编制工程创优方案，在地基或桩基工程质量验收前，填写《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附件1），登陆海南省政务服务网窗口进行申报。

（四）评选办在收到网上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申报受理意见后向申报单位反馈。

（五）评选办定期将受理项目清单报送省质安局，省质安局推送信息至属地监督机构，以评优标准加强对项目的质量监管。

**第四章 评选内容及程序**

**第十一条 “**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应以施工单位和监理（建设）单位质量验收合格为前提。**“**优质结构工程”的评选内容，包括工程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质量、建材产品质量、施工操作质量和工程实体质量。评选内容应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和《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评定标准》的规定，注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实体结构质量检查。

**第十二条** **“**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分为初评和评定两个阶段。

**（一）初评**

1.施工总承包企业和监理企业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两次（规模大、结构类型和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增加一至二次）填写《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初评申请表》（附件2）向评选办申请进行初评。第一次：无地下室的工程检查地基与基础工程；有地下室的工程检查地基基础及地下室。市政道路检查路基基层、桥梁工程检查下部结构、管廊检查底板及以下结构质量。第二次：无地下室的工程检查主体结构工程；有地下室的工程检查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并对地下室进行复查（重点针对裂、渗、漏问题）。市政道路检查面层质量、桥梁工程检查上部结构质量、管廊检查底板以上结构质量。

2.评选办受理申请后，每次从省建设工程专家库中根据专业随机抽取3或5名专家，两次专家不可重复，成立该项目的“优质结构工程”初评小组。

3.初评小组对申报工程按以下工作步骤进行初评检查和评定：

①初评小组现场听取创优工作情况汇报：参评项目参建单位（含建设、监理）相关人员应到会，施工单位提交装订成册的评选汇报材料，结合相关影像资料向初评小组汇报工程特点和施工质量情况；

②组织现场检查：由初评小组随机指定抽查工程部位，并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价，在检查过程中应留存工程部位的特写照片和专家与检查部位的合影照片；

③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由初评小组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检查工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④综合质量评定：初评小组依据现场质量情况和资料情况，参照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该项目每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总体评价报告》和《监理单位对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进行评议评价，并向参评单位进行反馈。

4.初评小组征求属地监督机构意见，在《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初评申请表》中形成初评意见，上报评选办，初评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选。

**（二）评定**

1.项目通过初评后，自动参加最近一次评定。

2.评选办每年进行2次评定工作，分别于6月、12月进行。每次评定时，从省建设工程专家库中随机抽取11名专家成立当届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委员会（简称评委会），报省质安局备案，负责评定工作。

3.评委会根据同单位回避原则，参照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该项目每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总体评价报告》和《监理单位对项目的总体评价报告》，分组对所有参加评定项目的评选资料进行查阅，填写《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评定表》（附件3）。对有疑议的或有创新亮点的项目上报终评会议。评选资料应包含评选申报资料（附件1、2）、初评小组检查项目时拍摄的现场实体质量照片等影像资料、项目创优方案及汇报材料等。

4.评委会召开终评会议，会上对有疑议的项目进行评议，必要时可实地复查；对有创新亮点的项目好的做法进行交流学习并总结推广。对符合条件的工程，评委会评定通过，形成通过评定项目名单。

**第十三条** 评选办将通过评定项目名单提交省质安局审核，省质安局对部分项目实地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将抽查意见反馈评选办。

**第十四条** 评选办将通过评定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上报省质安局。

**第十五条** 评选办对各项目评选资料从社会公示之日起保存两年。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省质安局向荣获“优质结构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及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分别授予“优质结构工程”奖牌和荣誉证书，对获奖企业通报表彰并向社会公布，并记良好行为记录。

1. 评选办不定期将 **“**优质结构工程” 中优秀案例的经验做法形成材料全省宣传推广。

**第十八条** 评选结果公布后，发现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或因质量问题引起较大不良舆情的，撤销其荣誉称号，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评选纪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接待检查一切从简，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其申报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评选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机密，公平、公正，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违反纪律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其参加评选工作资格。

评选人员要接受参评单位和公众监督。对评选结果，初评小组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第二十一条** 评选人员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评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海南省建筑施工优质结构工程评审办法》自行作废。

**附件 1**

**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申报表**

**工 程 名 称：**

**总包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申报日期：**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监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筑面积** | |  |
| **工程地址** | |  | | | **工程造价** | |  |
| **结构类型** | |  | | **层数** | **地上 层，地下 层** | | |
| **开工时间**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总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总 监** |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桩基分包单位** | |  | | | | | |
| **申报理由：**  **附：项目创优方案**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单位推荐意见：**  **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办公室受理意见：**      **协会（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 2**

**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

**初评申请表**

**工 程 名 称：**

**总包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申请日期：**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监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筑面积** | |  |
| **工程地址** | |  | | | **工程造价** | |  |
| **结构类型** | |  | | **层数** | **地上 层，地下 层** | | |
| **开工时间**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总承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负责人**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监理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总 监** |  | |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桩基分包单位** | |  | | | | | |
| **初评阶段** | | **□第一次 □第二次** | | | | | |
| **申请理由：**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初评情况**  **监督机构意见：**    **初评小组意见：**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选 □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选**  **初评小组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 3**

**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

**评定表**

**工 程 名 称：**

**总 包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评定日期：**

**海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监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建筑面积** | |  |
| **工程地址** |  | | | **工程造价** | |  |
| **结构类型** |  | | **层数** | **地上 层，地下 层**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总承包单位**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总 监**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海南省建设施工优质结构工程评定委员会意见：**  **□通过评定 □有创新亮点，通过评定，终评会议交流**  **□有疑议，上报终评会议评议 （□评议通过 □评议不通过） 协会（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抽查、公示结果：**  **□授予“优质结构工程”**  **□不授予““优质结构工程”**  **原因：**  **协会（章）**  **年 月 日** | | | | | | |